附件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1. 乙基麦芽酚

乙基麦芽酚是一种香味增效剂，对食品的香味改善和增强具有显著效果，且能延长食品的储存期。《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规定：植物油脂、动物油脂（包括猪油、牛油、鱼油和其他动物脂肪等）不得使用乙基麦芽酚。

1. 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为广谱抗菌药物，一般为动物专用抗菌药，自研究成功以后立即得到广泛应用。一般由于饲料添加或者家禽疾病治疗导致残留积累在家禽体内。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对其作了严格的限定：产蛋鸡禁用。

1. 铅（以Pb计）

铅是一种稳定的不可降解的污染物，是一种慢性和积累性重金属，随着工业市场的迅速发展，铅被广泛应用到各行各业，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越来越严重，目前铅主要是通过环境污染带入食品原料、饮用水等方式影响人体。

1.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恩诺沙星属于喹诺酮类抗菌消炎药，广泛应用于禽畜和鱼类疾病防治。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明确规定，禁止在产蛋家禽中使用该药物。本次检出恩诺沙星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防治疾病而非法使用恩诺沙星所致。

1. 氧氟沙星

氧氟沙星为第三代喹诺酮类抗菌药,具广谱抗菌作用，用于大部分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各类感染,广泛应用于畜牧疾病预防和水产养殖。我国在2015年9月1日由农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中规定将氧氟沙星列为“停止经营、使用用于食品动物”类别。